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徐市监函〔2023〕第7号

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调整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抽查工作计划》的函

区发改局、区气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河北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做好省双随机事项系统认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应急管理局的抽查事项在旧系统事项已停用，我局牵头组织的跨部门抽查涉及应急管理局作废事项，因此我局对此次跨部门抽查计划内容进行了修改，更换了新事项，现将调整后的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进行公示。

特此函告

附：跨部门抽查工作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抽查计划编号 | 抽查计划  名称 | 抽查任务编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类型 | 抽查比例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范围 | 发起部门 | 联合部门 | 抽查时间 |
| 联2023007 | 2023年保定市徐水区部门联合抽查007 | 联0007 | 2023年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次部门联合抽查 | 定向 | 3%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计量监督检查；发改局商务部门：区应急管理局：对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（带仓储设施）企业的安全检查区气象局：对气象预报、灾害性天气警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统一发布工作的执法检查；对气象信息服务的执法检查；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执法检查；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；对施放气球活动的执法检查；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执法检查；对气象设施保护工作的执法检查；对气象探测活动的执法检查；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情况的执法检查；对适用气象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的执法检查；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执法检查；对气象资料使用活动的执法检查；对气象行政许可有关活动的执法检查。 | 根据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确定范围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区发改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气象局 | 8-10月 |

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8月1日